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办理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及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11,000 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收回到期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08、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0

● 购买的理财期限:分别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5 日、2021 年 3 月 9 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 8.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20-067)。

根据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办理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本金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存续期(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08	5,000	1% 或 3.15% 或 3.25%	39.38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0	5,000	1% 或 3.2% 或 3.3%	4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收回理财产品情况。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2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 2105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6,000 万元、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1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5,000 万元理财产品本息进行了收回,合计收回理财产品本金 11,000 万元,实现收益 60.85 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通过选取低风险、短周期、优方案的银行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尽量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作较多的商业银行进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公司通过与合作银行的日常业务往来,能够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内控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08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 或 3.15%或 3.25%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 年 3 月 5 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 年 6 月 5 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90 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0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0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结构性存款货币:人民币

(4)本金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5)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 1%或 3.2%或 3.3%

(6)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1 年 3 月 9 日

(7)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1 年 6 月 9 日

(8)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 90 天。

(9)银行工作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结构性存款收益支付日和结构性存款本金返还日采用中国银行营业日。

(10)收益计算基础:A/3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08"及"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0"均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同时以该笔定期存款的收益上限为限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金融衍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权和互换等衍生交易形式)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18 日	李晓鹏	5,403,190.9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06,534	1,376,268
负债总额	482,055	494,971
净资产	823,726	873,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31	163,275

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理财支付的金额(理财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未经审计)的比例为 29.85%。

公司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一是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二是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理财事项决策程序。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额度为不超过 8.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 218,800 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 35 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 8.2 亿元),已收回 198,800 万元(30 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5 笔)。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4.85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44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24	
3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3.25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20JG6551 期	5,000	5,000	39.58	
5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2.86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5,000	5,000	17.0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85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8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85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62.6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917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37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694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62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	5,000	5,000	13.78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19,000	19,000	20.84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5,000	5,000	5.44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5,000	5,000	2.63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 天)	30,000	30,000	15.93	
16	福建海峡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20.42	
17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38	
1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7.60	
19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800	4,800	17.87	
20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28	
21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114	5,000	5,000	37.50	
22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特别版)(机构版)(挂钩沪金 2012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3,500	3,500	26.32	
2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CHZ01469	3,000	3,000	6.90	
24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14.58	
25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 325	5,000	5,000	18.15	
26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 2106 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7,000	7,000	33.81	
2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0.25	
28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20	10,000	10,000	50.83	
29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2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粕 2105 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6,000	6,000	33.67	
30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15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 500 指数看涨价差结构)	5,000	5,000	27.18	
31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137	5,000			5,000
32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23	2,500			2,500
33	(广东)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0024	2,500			2,500
34	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08	5,000			5,000
35	2021 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160	5,000			5,000
合计		218,800	198,800	848.65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0	
总理财额度				82,000	

八、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理财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理财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600	无固定期限
招商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000	3 个月
招商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000	3 个月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6,000	9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中银日积月累 - 日计划

产品名称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提供方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6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率不确定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注:此笔理财目前已赎回。

2、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提供方	招商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5%
产品期限	3 个月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提供方	招商银行重庆三峡广场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
产品期限	3 个月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4、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提供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60%或 3.20%或 3.50%
产品期限	98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二、近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日积月累 - 日计划

(1)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 - 日计划

(2)产品代码:AMRJYL01

(3)投资对象:本理财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各类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间接投资于如下投资标的: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存单、质押式回购等;固定收益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超级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 财直接融资工具、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等;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贷款、委托债权、承兑汇票、信用 证、应收账款、各类受(收)益权等,上述资产因监管政策变化和金融创新而发生变化的,以最新适用的监管规定为准;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4)理财计划费用: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按 0.2%(年率)收取,每日计提,在每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后支付。每日固定投资管理费 =1 元 × 当日理财计划份额 × 0.2% ÷ 365 2 托管费:托管费率按 0.03%(年率)收取,每日计提,每季支付。每日托管费 =1 元 × 当日理财计划份额 × 0.03% ÷ 3653 其它税费:本理财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所得税,清算费等投资运作时涉及的税费,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浮动投资管理费:理财计划管理人根据当月理财计划资产的实际运作情况收取当月浮动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在每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后支付。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超出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超出部分为理财计划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若理财计划资产实际投资运作收益未超出按照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者收益,则 理财计划管理人不收取浮动投资管理费。

(5)理财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当月投资者收益 = 上一投资收益分配日(含)至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不含)期间投资者每日的 当日理财计划收益之和。投资收益支付方式有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若投资者未做选择,则系统默认为现金分红方式。现金分红方式:投资者当月投资收益将在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后 2 个交易日内返回投资者账 户,投资收益分配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当月投资收益将在当月投资收益分配日后 2 个交易日内计入投资者持有的理财计划份额。投资者若全额赎回签约账户内本理财计划份额时,理财计划管理人有权将收益分配方式自动 调整为现金分红方式。

2、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32)

(2)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而蒙受损失且不设止损点。在理财计划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扣除理财计划税费和理财计划费用等相关费用后,计算理财产品的可分配利益。

(3)理财计划利益分配:就期间分配而言,在满足分配基准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大于面值的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可进行不定期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并将于权益登记日 次 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就终止分配而言,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 通过销售服务机构 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 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或者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4)理财计划费用及其他费用:1、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15%/ 年。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2、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其中:A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额销售服务费率 0.20%/ 年,C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20%/ 年。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3、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计划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 0.02%/ 年年。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4、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开放期首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当一个计提评价日的年化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 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 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 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计提评价日计算并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5、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详细内容见"理财计划费用"。6、延期清算期间,本理财计划不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认 / 申购费:投资者认 / 申购本理财计划无需支付认 / 申购费。赎回费: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无需支付赎回费。

(5)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为高流动性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股权收益权转让(附回购)等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仅限优先股的权益类资产。本产品不投资于普通股票、权证等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3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2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产品代码:107332)

(2)本金及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特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的收益随投资收益浮动,投资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而蒙受损失且不设止损点。在理财计划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扣除理财计划税费和理财计划费用等相关费用后,计算理财产品的可分配利益。

(3)理财计划利益分配:就期间分配而言,在满足分配基准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大于面值的条件下,理财计划管理人可进行不定期分配,分配方式为现金分配。理财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理财计划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并将于权益登记日次日通过本《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 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就终止分配而言,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 通过销售服务机构 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或者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4)理财计划费用及其他费用:1、固定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固定投资管理费率 0.15%/ 年。固定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2、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机构收取理财计划销售服务费,其中:A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额销售服务费率 0.20%/ 年,C 份额销售服务费率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20%/ 年。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3、托管费:托管人对本理财计划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 0.02%/ 年年。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4、浮动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收取理财计划浮动投资管理费。每开放期首个开放日及理财计划终止日为计提评价日,当一个计提评价日的年化名义份额净值收益率超过 A%时计提超出部分的 50%为浮动投资管理费,其中 A%为本理财计划在该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于每个计提评价日计算并计提。浮动投资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舍位。5、其他(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详细内容见"理财计划费用"。6、延期清算期间,本理财计划不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认 / 申购费:投资者认 / 申购本理财计划无需支付认 / 申购费。赎回费: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无需支付赎回费。

(5)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理财资金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下金融资产和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次级债、二级资本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及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同业存单等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各类银行存款、大额存单、资金拆借、债券逆回购等资产,以及主要投资于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为高流动性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附回购)、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股权收益 权转让(附回购)等各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或信 托计划等; 仅限优先股的权益类资产。本产品不投资于普通股票、权证等资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挂钩固定收益资产的衍生金融工具。如存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4、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2)本金及利息:本行向存款人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其中保底利率为 0%(年化),浮动利率范围:1.60%或 3.20%或 3.50%(年化)。

(3)挂钩标的:EUR/USD 即期汇率。

(4)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风险示例):利息收益取决于所挂钩 EUR/USD 即期汇率水平的变化。具体情景分析如下:

最有利情况:到期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水平向下突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 3.50%(年化)。

最不利情况:到期观察日 EUR/USD 即期汇率水平向上突破,则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低利率 1.60%(年化)。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所购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理财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988,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36,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077,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9 月/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216,866.25
负债总额	58,876.34	85,494.10
净资产	125,242.82	131,37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18.96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甚至造成本金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4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83.84	—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69.53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72.8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7.53	—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19.1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	60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	800	0.63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11	—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	8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3,600	2.5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22	合计	84,000	53,000	722.52	31,000
2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200
2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90
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0
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2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39】、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40】

● 委托理财期限: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7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2.7 万股。发行价格 64.3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140,023,37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024,482,094.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62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39】	19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7,100	1.5000% – 3.1776%	5.54-11.74	否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40】	18 天		6,900	1.4900% – 3.1747%	5.07-10.80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证券事务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39】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产品期限	19 天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委托认购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776%】(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10。 (5)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940】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产品期限	18 天
产品所属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
委托认购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747%】(年率)。 (2)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 +0.0115。 (5)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12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两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为公司的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88.SH、03988.HK)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282,528.17	168,202.44
负债总额	80,252.82	77,375.00
净资产	202,275.35	90,82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4.91	-22,972.78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41%, 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526.35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为 1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3.79%。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现金管理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72.20	0
2	结构性存款	15,000	/	/	15,000
3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5,000	5,000	14.36	0
4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18,000	18,000	141.48	0
5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5,000	5,000	22.08	0
6	结构性存款	16,000	16,000	25.77	0
7	结构性存款	14,000	/	/	14,000
合计		85,000	56,000	275.89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5.0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4
转债代码:113029 转债简称:明阳转债
转股代码:191029 转股简称:明阳转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153 元 / 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 赎回登记日(即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 100.15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18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 5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8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的 130%(即 16.64 元 /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明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明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明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的 130%(即 16.64 元 / 股),已触发"明阳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及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53 元 / 张(债券面值及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0.60%;

计息天数: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本次赎回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算头不算尾)共 93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 B \times i \times t/365= 100 \times 0.60\% \times 93/365=0.153$ 元 / 张。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3=100.153 元 / 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赎回金额为 1,001.53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即面值每千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53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千元可转债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53 元人民币。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明阳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明阳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明阳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含当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的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明阳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18 日(赎回登记日)收市仅剩 5 个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8 日为最后一个交易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前,"明阳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即 12.80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明阳转债" 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按照 100.153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明阳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明阳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明阳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 2021 年 3 月 18 日收市时仍持有"明阳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